

宝应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水厂扩建二期工程

验收工作组成员

会议地点：宝应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2018年9月29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1	吴浩	宝应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05271500
2	杨峰	扬州市环科院	主任	13952730055
3	俞文	中石化江苏油田设计院	所长	13616298780
4	王	扬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任	13905270023
5	朱	宝应县环保局	科长	13773341911
6	刘	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65258032
7	董	江苏国泰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1852707953
8	李	宝应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经理	15152718181
9	王	扬州大学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任	13818083998
10	周	上海文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13817078966
11	杨	江苏天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813105988
12	方	宝应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952533778
13	江	宝应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人事管理	13511705586
14	李	江苏地意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52715536
15	宗	江苏地意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咨询部	18752724268

宝应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水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部分）

2018年9月29日，在宝应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会议室，宝应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宝应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水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建设单位宝应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水厂、设计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天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工程监理单位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迪赛恩市政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4位环保专业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会议听取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宝应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由原宝应县自来水公司与中国城市供水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合资组建。公司位于宝应县安宜镇运河路411号（源水厂、净水厂合为一处），给水水源为京杭大运河，采用岸边式取水方式，在运东大堤西侧运河边建有取水口及一级泵房。一期工程生产规模达源水厂9万 m^3/d 、净水厂9万 m^3/d 。二期工程扩建生产规模：源水厂4万 m^3/d 、净水厂4万 m^3/d 。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应急加药间、反应沉淀池、V型滤池、

污泥沉淀池、污泥浓缩池、污泥平衡池、污泥脱水机房、污泥料仓、化验室；改建：干式变压器柜、低压配电柜、高压变频控制柜、水泵、电机及吸水井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一期工程于 2015 年 2 月 2 日通过宝应县环保局的竣工环保验收（宝环验[2015]6 号）。

2013 年 9 月，宝应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委托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宝应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水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取得了该项目的批复（宝环审批[2013]136 号）。目前，水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营，满足“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4842.2 万元；环保投资：1490 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 30.77%

本项目净水厂新增员工 6 名。年工作 365 天，24 小时生产，年工作小时数为 8760 小时。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水厂扩建二期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的工程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与《宝应粤海水务有

限公司水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一致，主体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其中的消毒工艺由原环评中设定的液氯消毒改为次氯酸钠消毒，从而进一步保障水质安全，降低了消毒剂储存风险，避免无组织排放的氯气。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扩建二期工程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源水厂

主要新建应急加药间，购置设备，提供源水供给量，源水厂不增加新污染源及相应污染物排放。

2、净水厂

废水：生产废水为净水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浓缩池上清液和脱水机房滤出液。污泥废水经新建的排泥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转运至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水厂源水改用次氯酸钠进行消毒，正常运行期间不会有废气排放。本项目产生的污泥，经污泥处理系统处理后外运，净水厂污泥无机成分比重较大，污泥不易腐败变质，污泥恶臭影响较小。本项目产生的少量臭气为无组织排放。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净水厂新增排泥水处理工艺，采用沉淀池泥水—污泥浓缩池—储泥平衡池—脱水机房—泥饼外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拆迁了扬州展鹏肥业有限公司等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其他建设项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 15-16 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2018）国泰监测.江（验）字第（08163）]，主要结果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泥水处理系统排口及生活污水排口中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氯气场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场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经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测算，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报告表批复的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宝应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建设的“宝应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水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现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满足“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不合格项。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的建设遵照了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同意该项目环境

保护设施（废水及废气部分）验收合格。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成人员 15 名，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吴洪

验收专家： 杨峰 俞文 王进 朱峰

宝应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盖章）

